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学年教材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77

采 购 人：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一、项目名称	35
二、项目概述	35
三、相关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项目名称）（包段）	3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2
三、授权委托书	43
四、资格证明资料	44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4

（二）其他资料 45

五、综合部分 46

六、技术部分 48

七、其他材料 49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55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55

（二）关于监狱企业 55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55

（四）关于节能产品 55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56

（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77
 - 2、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7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7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121-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学年 教材采购项目 A 包	2600000.00	2600000.00
2	豫政采 (2)20261121-2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学年 教材采购项目 B 包	2550000.00	2550000.00
3	豫政采 (2)20261121-3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学年 教材采购项目 C 包	2550000.00	25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 包：材料工程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控制工程学院、汽车与交通学院等 4 个学院的教材采购；

B 包：电子与物联网学院、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食品工程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 4 个学院的教材采购；

C 包：经济管理学院、数字创意与设计、音乐学院、文化旅游学院等 4 个学院的教材采购。

5.2 交货期：以教材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供货时间要求为准。

5.3 质保期：1 年。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3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本 项 目 采 用 “ 远 程 不 见 面 ” 开 标 方 式 ，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网 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doc》。

3.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潜在供应商均可对上述 3 个包/标段递交投标文件，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评标委员会按标段顺序（A/B/C）推荐中标候选人，靠前标段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后续标段不再推荐。

4.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

规定，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范科技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楼 1002

联系人：李萍、张璐瑶、刘纪磊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萍、张璐瑶、刘纪磊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发布日期：2026 年 07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范科技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楼 1002 联系人：李萍、张璐瑶、刘纪磊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非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A 包：材料工程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控制工程学院、汽车与交通学院等 4 个学院的教材采购； B 包：电子与物联网学院、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食品工程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 4 个学院的教材采购； C 包：经济管理学院、数字创意与设计、音乐学院、文化旅游学院等 4 个学院的教材采购。
1.3.2	交货期	以教材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供货时间要求为准。
1.3.3	质保期	1 年。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财务会计制度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供应商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说明 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时间：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供应商成功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需自行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所发布最新消息，如因信息获取遗漏导致的投标失败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保密，因此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内容，供应商有义务及时登录网站查询澄清内容，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间	供应商成功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需自行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所发布最新消息，如因信息获取遗漏导致的投标失败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保密，因此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修改内容，供应商有义务及时登录网站查询修改内容，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选投标方案	
3.7.3	投标签章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
5.2.1	开标程序	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程序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交货期、质保期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开标过程无异议后，开标结束。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学校将教材验收合格后入库，于当年 12 月前付供应商本年度秋季发生的教材款，次年 6 月前付供应商本年度春季发生的教材款。
10.2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最高限价，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A 包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100%； B 包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100%； C 包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100%； 注：综合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若综合折扣率为 70%（七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愿意以 70 元的价格出售及加工。
10.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另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需双面打印胶装并在书脊部位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0.4	关于评审价格扣除的说明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

	小微扣除比例为 10%，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 2、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
--	--

	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A、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公告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B、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C. 中标人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公告公开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5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

	知函	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10.7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3.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网站“变更

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3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修改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和服务的价格、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售后服务费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招标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2.3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3 供应商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2 供应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到场后，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

6.1.2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做出相应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做出相应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如中标人不按本项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财务会计制度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项规定

注:供应商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二、评标

(一)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通过或符合已启动的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评标标准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审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审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34 分 技术部分：36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综合折扣）×30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综合折扣（说明：综合折扣用百分比表示，例如75%或0.75）。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综合部分 (34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所做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完整业绩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或中标结果公示）+完整合同+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	15
	服务承诺 及综合评 议	1、教材到货率100%、到货速度保证2周内的承诺。（好4分，一般2分，差0分）	4
		2、未到教材提醒承诺（主动电话通知及时提醒，发送文字材料统计和说明未到货原因，确定解决办法）。（好3分，一般1分，差0分）	3
		3、教材订单发订、过程跟踪、教材质量检查、送货、现场发书、退换货、补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方案是否有力、合理。（好3分，一般1分，差0分）	3
		4、教材费用核算、提供账单明细及时准确，办理转账手续。且对账有差异时可以采购人结算为准。（好3分，一般1分，差0分）	3
		5、一年内保证提供不少于5次少量急用图书当天到货，一年内保证提供不少于5次少量急用图书3天内到货。（好3分，一般1分，差0分）	3
		6、教材质量问题保证一周内给学生调换。（好3分，一般1分，差0分）	3
技术部分 (36分)	供货能力	提供重点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有效的资料得1分，最多得22分。 重点出版社如下：1.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2.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3. 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4.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5. 机械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6. 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7.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8. 化学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9. 中国农业出版社有限公司、10.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1. 中国铁道出版社有限公司、12.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	22

		公司、13.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4.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15. 中国电力出版社有限公司、16.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7.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18. 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19. 重庆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0. 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1. 科学出版社、22. 同济大学出版社。 注：①如果任何一个出版社已变更名称或改制，请各供应商提供变更或改制之后的单位出具的授权证明。 ②授权证明必须是原章、原件扫描件（不接受其它形式印章或彩色打印的授权）且必须在有效期限内，授权证明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③出具授权证明出版社必须使用单位公章（使用其下属的发行部门、销售部门及发行中心印章的为无效）。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方案、运输方案、详细、发放送货时间方案、应急事件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10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7分； 方案内容不太全面、不太合理、不具可行性的得3分；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组织巡展	供应商承诺组织适合采购方教材使用要求的出版社到采购方校内举办教材巡展的得2分，没有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2
	用书汇编	供应商承诺定期向学校提供由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材用书汇编》及光盘得2分，没有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2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河南职业技术学院_____学年教材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内容

本合同所指教材为甲方___学年___包（包括：___等），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教材除外。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教材征订单，应注明教材名称、作者、出版社、版次、书号等信息，确保所订教材的唯一性、准确性，甲方征订教材各项信息，乙方均无权变更。

2. 甲方收到乙方所供教材后应及时清点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如有差错应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在发书后一周内应回复乙方，因人数变化等原因造成的教材缺失准确数量，由乙方补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本着优质服务的原则，严格按照甲方教材征订单按时供应教材，无权变更教材各类信息，不得搭配甲方未订教材。

2.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教材质量，提供正版教材，一旦提供盗版教材，乙方负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乙方需付甲方教材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另行赔偿。

3. 乙方须保证甲方开学前 3 天到书率不能低于 99%，包括单本征订的教材、教师用书。若到书率低于 99%，乙方需付甲方教材总码洋 10%的违约金。

4. 教材使用过程中，发现缺页、错页、倒装、书页破损、印刷模糊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无条件调换货。

5. 乙方在接到甲方教材征订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准确回告教材征订情况。批量订单短缺教材信息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反馈，临时订单短缺教材信息需在 12 小时内反馈，追补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的综合折扣率一致。乙方反馈时间超过上述规定，每拖延一天，乙方需付甲方教材总码洋 0.5%的违约金。

6. 乙方将教材按甲方要求分类打包，在规定时间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提供教材分类、清点、上架等服务。若未按规定时间送书，每拖延一天，乙方需付甲方教材总码洋 1%的违约金。

7. 乙方向甲方承诺一学年“零库存”服务，即凡甲方在乙方采购的教材，乙方有义务及时满足甲方的一切退换货要求，退换货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春秋两季最新教材征订目录、光盘等。

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运费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教材的入库、整理工作。不得随意拆包，整包教材必须保持出版社原包装（打捆带、外包装、货签、封签、收发货单位名称等均不得涂改、更换或重新包装、打捆），每包教材必须在包侧面标明教材名称、单价、数量等，以便甲方查验教材质量和清点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

10. 乙方负责中标标段内的教材发放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凡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者，可予暂停合作直至淘汰处理。

11. 乙方应在发书后一天内回复甲方发书准确信息，包括每个专业班教材发放名称、出版社、单价、数量。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本项目预算金额：____万元人民币。

2. 甲方按中标综合折扣率____% 结算，乙方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普通图书销售正规发票（发票上须注明教材综合折扣率、码洋、实洋金额）和已盖章的原始教材清单。

3. 甲方于当年____月前结算本年度春季实际发生的教材款，当年____月前结算本年度秋季实际发生的教材款，如因临时资金困难，导致无法按期付款，应提前通知乙方，共同协商付

款事宜。

4. 甲方如遇其它问题，需从其它途径购买教材，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综合折扣率结算。

五、其它约定

1. 乙方支持甲方教材选用及建设工作，在合同执行期间免费赠送中标包号内相关出版社的教师用书，赠送教师用书数量按学校实际教师用书数量在结算时直接扣减。每学年到校举办高校教材巡展至少 1 次，并赠送最近三年的样书；提供参加出版社图书教材研讨会、订货会的机会，便于现场采购新版师生用书。乙方应定期（5 月、11 月）向甲方提供由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材用书汇编》及光盘。

2. 教材数量和金额在签订合同时因招生计划和教学安排无法确定，教材金额结算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3.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私自变更。需变更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中其它未变更的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合同内容的解释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进行。

4. 若乙方供货出现较大的失误或风险，明显缺乏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因教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郑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果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若经鉴定教材质量存在问题，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以完成本次教材订购计划为有效期，过期失效。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八份，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

地 址：

平安大道 210 号

电 话：69309268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户：

帐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售后服务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述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主要完成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12 个二级学院 2026-2027 学年（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和 2026-2027 学年第二学期）专业课、公共基础课等教材采购工作。根据 2025-2026 学年（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和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教材采购项目情况，预估本项目估算资金为 770 万元。因招标教材涉及金额较大、种类繁多、采购时间较短、送货时间集中等原因，将项目分为 3 个标段拟招 3 家供应商提供教材，具体内容见下表。

标段	货物需求类别	交货地点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A	材料工程学院、智能制造学院、 控制工程学院、汽车与交通学院 等 4 个学院的教材采购	采购人指 定地点	一批	260 万元/学 年	1、按招标人实际报出的 教材订单采购，各标段 的金额以招标人实际验 收入库金额为准。 2、各标段包含上海外语 教育出版社及外研社的 教材和两课教材。
B	电子与物联网学院、人工智能与 信息技术学院、食品工程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等 4 个学院的教材 采购	采购人指 定地点	一批	255 万元/学 年	
C	经济管理学院、数字创意与设 计、音乐学院、文化旅游学院等 4 个学院的教材采购	采购人指 定地点	一批	255 万元/学 年	
合计	770 万				

三、相关要求

1. 供应商应以教材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供货时间要求为准，必须将教材送达指定地点；临时补定教材，补定后 7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
2. 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函。
3. 供应商教材预订反馈信息需及时、准确。批量订单中短缺教材的信息反馈时间需不超过 2 天，临时订单中短缺教材的信息反馈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追补教材的折率与中标价的折率一致。供应商反馈时间超过其承诺标准，每拖延一天，扣除供应商结算教材总码洋的 0.5%。
4. 供应商应根据学校要求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运费送至学校指定的地点，负责教

材的入库、整理、发放工作。不得随意拆包，整包教材必须保持出版社原包装（打捆带、外包装、货签、封签、收发货单位名称等均不得涂改、更换或重新包装、打捆），每包教材必须在包侧面标明教材名称、单价、数量等，以便学校查验教材质量和清点数量，否则学校有权无条件退货。发书期间，供应商应按学校要求的人数准时、准点负责教材发放，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自行承担，凡服务达不到要求者，可予暂停合作直至淘汰处理。

5. 供应商能支持学校教材选用及建设工作，在合同执行期间免费赠送相关出版社的教师用书。赠送教师用书数量按学校给出的实际需要量在结算时直接扣减。每学年到校举办高校教材巡展至少 1 次，并赠送最近三年的样书；提供参加出版社图书教材研讨会、订货会的机会，便于现场采购新版师生用书。供应商应定期（5 月、11 月）向学校提供由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材用书汇编》及光盘。

6. 供应商必须根据学校要求，一要将教材按专业班级分类打包，送至指定的各教学单位教材临时存放地；二要组织人手将中标的教材发到学生手中。

7. 学校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方式。学校将教材验收合格后入库，于当年 6 月前付供应商本年度春季发生的教材款，当年 12 月前付供应商本年度秋季发生的教材款。经双方核对帐目后，供应商向学校提供普通图书销售正规发票和已盖章的原始教材清单，按教材总码洋的中标折扣率与学校结算（发票上须注明实际教材码洋、折扣率、实洋），由学校执行转帐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段)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段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折扣率)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投标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

1、若供应商投标折扣率为 75%，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以 75 元的价格出售。

例如：一本书为 7.5 折，即折扣率为 75%，报价大写填写为百分之七十五，小写填写为 75%。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总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3、思想政治理论课(两课)教材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注：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投标人报价时在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上直接填写

数字即可，例如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为 75%，即填写 75，默认系统自带的单位为%，报价以折扣率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财务会计制度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供应商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五、综合部分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服务承诺及综合评议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七、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 3 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

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

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实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个人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